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三二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之陽臺，以鋁、玻璃及鐵等材料，搭蓋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六·三平方公尺之違建，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四三二〇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上開函文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規定：「……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二十）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及一樓平臺加設鐵捲門或落地門窗，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免予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示增建範圍，實為原建築結構之部分，且符合房屋權狀，為恐誤植，請求派員會勘。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自於系爭建築物之陽臺，以鋁、玻璃及鐵等材料搭蓋建造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建造物已拆除原有外牆，此有採證照片四幀附卷可稽，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之四之（二十）所定須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者，不得拆除原有外牆之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不符，乃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4320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四、次查系爭建築物雖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九使字第XXX號使用執照，惟依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違建拆除執行計畫，其新增加之違建應予查報拆除，已如前述說明，殆無疑義。是訴願人主張增建部分係原建築結構之部分，且符合房屋權狀乙節，核與事實不合，且亦不得以符合房屋權狀坪數而據以免責。至訴願人請求派員會勘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已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及八月二日兩度現場會勘，此由採證照片所載日期可證，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